

## 寻求解决加班的方法

去年年底柬埔寨更佳工厂举行了关于时间的培训，由来自国际劳工组织日内瓦的专家主讲。Conor Boyle 先生，柬埔寨更佳工厂项目的助理经理解释到加班是柬埔寨工厂的主要工作时间问题。

加班可以通过额外的工资和工作的机动性帮助工人和工厂。工厂里过多的加班对工人和生产力都是有害的。它经常导致违背法律和遭到国际组织和媒体的批评。

柬埔寨有非常清楚的加班标准。根据法律，标准的工作时间最多只限于每天 8 小时，每周 6 天。加班只限于异常的和紧急的工作，每天只限于 2 小时。劳工部在 1999 年发布的 80 号法令（Prakas）指出雇主在他们使用加班的权利前，须向劳工部申请许可权。

Boyle 先生承认加班是制衣工业生活中的严酷现实。“季节的要求，高峰期的订单，赶上交货期的要求，差的工作调度，能源或设备造成的延期。没有单一的原因，而是在工业中各种因素的结合迫使需要加班”，他讲到。

Ken Loo 先生，柬埔寨制衣厂商会(GMAC)的秘书长认为短的生产计划同经常变更的开船日期结合在一起是造成加班的最主要的因素。根据 Loo 先生，“管理层并不想对加班采取改进的措施，因为由此会产生额外的成本，但是工厂不得不加班否则他们必须空运这些衣服甚至支付赔偿金给买主。”。

Loo 先生也承认加班可导致生产力的降低。“我们都知道工人们较长小时的工作往往会造成他们生产力的下降”，他说道。

对工人来讲，情况也变的很复杂。加班意味着更多的钱，但是同时也意味着较长的小时，疲倦和拒绝加班可能导致同他们的雇主产生问题的惧怕。

总体上来讲，大多数工人，看到的加班是带来较高的工资比率，最快捷的增加他们荷包收入的办法。根据 Pov 女士，大金欧（Takmao）地区的制衣厂，“我需要每个月都有加班来争取较好的工资。没有加班，我仅能支付我自己的开销及给我的家里一点点”。

工人们面对加班的压力，根据 Ath Thorn 先生，CCAWDU 工会联盟的主席。“工人们在有可能失去他们工作的情况下，很惧怕对加班说不”，Ath Thorn 先生说。他的看法是，加班是超额的，也不是真正自愿的。“每天不是按照从劳工部得到加班许可限制的 2 小时”，他说，“一些工厂，超出法律允许的范围让他们的工人严重的超时工作。工人们经常从早上 8 点一直工作到晚上 9 点，且不敢控诉”。

工厂经常尽量对劳工部和买主掩饰他们真实的加班时间。一般的策略是对超过每天 2 个小时的加班使用分开的单独记录来把超额加班显现的机会最小化。Boyle 先

生说,“这还算容易去察觉,但是解决的方法不是去隐藏问题,而是同整个工业一起工作来找出解决的方法”。

根据 Naurin Muzaffar 女士, Gap 有限公司全球合伙经营经理,“加班继续成为柬埔寨和其他一些国家的挑战”。Muzaffar 女士说 Gap 有限公司正在考虑把超额加班当作是它的内部供应商行动守则的严重违犯的一条,“供应商隐藏工作时间... 可能的后果是矫正行动直至暂停我们的商业关系。”。

制衣工业的很多人都要求修改法律,使法律对制衣厂更容易和更具有灵活性。Ken Loo 先生说,“为了改善当前的情形,我感觉法律应该得到修改。一项选项应该限制一周的工作时间—例如一周 60 小时[包括加班时间],代替限制每天的工作时间”。根据 Loo 先生,这样将,“给管理层提供更多机动性来计划不同部门的工作时间”。

Ath Thorn 先生, CCAWU 工会联盟的主席不同意法律需要修改。“法律是好的”,他说。“问题是不遵守法律的公司”。对 Ath Thorn 先生来说较好的解决方法是更加严厉的根据现时法律的标准去实施。

Gap 有限公司的 Muzaffar 女士说加班有很多原因。“使用加班的级别是由于一系列的因素包括效率低的生产系统,差的人力资源管理,在工人与主管和管理层之间不正确的沟通,采购商公司的一些采购惯例及差的质量和原料的延期。他们导致工作效率的降低及因此增加不同级别的工作时间”。

根据 Boyle 先生有一系列的步骤可以采取来降低工作小时的消极影响。“全球好的实践结合灵活的工作时间,在工作时间内提供短暂的休息,在加班后提供较长的休息周期。最理想的是在制衣厂的工人和工厂的需求之间找到平衡”,Boyle 先生说。

Boyle 先生同时也建议工厂考虑寻求实际的方法来解决工作调度问题。“工厂可以同他们的买主谈改善订单的式样,工作调度可以得到改善,同时一个工业我们要尽可能的改善港口表现”,他说。“非常重要的是我们在看整个系列的选项,不仅是工作小时,如果我们想要达到最佳的结果”。